

音乐学院教学中的学生管理实施细则

根据校行发教务字[2014]89号《湖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规范》《音乐学院教学管理条例》《湖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等，结合本院实际，对本科生教学过程中学生应遵守的职责和规范作如下规定。

一、请假

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。不能按时参加的，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。无故缺席的，按《湖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执行。

学生因公请假需提供书面请假条并经过分管领导签字确认，再到学工办进行办理。因私请假者必须提出书面请假条和请假的证明材料，请假三天之内的由辅导员批准，超过三天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批准，所有请假条上报教务办存档。

任课老师有权根据自己的教学原则和教学风格，对因私请假的各类事假指定自己课堂的请假制度，教师在开课的第一时间向全班学生宣布，让学生知悉。学生无条件服从课堂请假制度。

二、迟到与旷课

由任课教师登记，三次迟到折算一次旷课，旷课课时达学期应上课时三分之一以上者，取消参加该课程考核的资格。

三、课堂纪律

学生按照有关规定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聊天，不看手机，不准在课堂进行中随意进出教室，课堂纪律由任课老师根据自己的要求给予个性化的认定、规范和惩戒，学生要无条件遵守课堂纪律。

2018年1月4日